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楼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光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并且该年度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。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7 年年报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公司 2017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2017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2017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保荐机构、审计机构分别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审计机构，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审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
聘期一年，拟支付审计费用 60 万元。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九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会计差错补充更正》的议案

本次会计差错补充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差错补充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事项进行补充更正。

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会计差错补充更正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 2017 年三季度会计差错补充更正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